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，制定管理措施，防范新的坏账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